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3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6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6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中国光大银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光银现金A(EB4395)”。
2、2018年8月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合同》,8月7日成功购买“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6		无固定期限	4.17	20,00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6		无固定期限	4.18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7		至少持有7天	4.25	30,000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								60,000

以上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8月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无。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衡水新华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7年第34期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17.12.5	2018.11.29	359	5	1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机构定制产品2(EB41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5	2018.10.25	183	5.3	2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榕花街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183天增利第335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5	2018.10.25	183	5.3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金宝DJ2018年第36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4	2018.12.11	180天	5.2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	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		无固定期限	4.3	5,000
	中国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2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	2018.9.6	35	4.8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3		无固定期限	4.14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6		无固定期限	4.17	20,000
	中国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EB439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6		无固定期限	4.18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7		至少持有7天	4.25	3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总计								366,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6.60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EB4395)”(2亿)
2、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A(EB4395)”(1亿)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利多多现金管理2号”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3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购买产品交易对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购买产品金额:3.62亿元
购买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保证收益型、价格结构型
一、购买产品概述
(一)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8年8月6日,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2018年8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签署《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8月8日成功购买“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3、2018年8月8日,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网上银行成功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2018.8.7	2019.2.4	181	4.5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18.8.8	2019.2.4	180	4.3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8.8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随持有期限浮动	12,200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总计								36,200

以上购买产品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二、购买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购买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保本的产品投资。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补充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产品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价格结构型	7,500	2018.7.10	120(部分赎回)	0.4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资金来源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70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8	2018.10.25	180	4.2或1.5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汇利丰”2018年第47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4.28	2018.10.25	180	4.0或1.5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河北)2018年第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18.4.28	2018.10.25	180	4	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期限结构型	2018.5.4	2018.10.31	180	4.92	7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5.23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随持有期限浮动	7,3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2018.8.7	2019.2.4	181	4.5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18.8.8	2019.2.4	180	4.3	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价格结构型	2018.8.8		最短1天,可长期持有	随持有期限浮动	12,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产品总计								248,5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产品本金金额合计24.858亿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3期”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日增利S款”部分赎回凭证(2018.7.10)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4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899,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陶峰华先生主持, 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金红萍女士、董事游绍诚先生、独立董事顾琳先生、耿磊先生、王佳芬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已于2018年6月2日辞职,代理董事会秘书金红萍女士委托王堰川先生代为履行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9,728	99.9998	0	0.0000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9,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99,9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金红萍	131,599,781	99.0217	是
4.02	候选人:陶峰华	131,599,780	99.0217	是
4.03	候选人:徐珽	131,599,780	99.0217	是
4.04	候选人:袁秀峰	131,599,780	99.021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候选人:杨克泉	82,875,468	62.3593	是
5.02	候选人:戎一昊	82,875,468	62.3593	是
5.03	候选人:宋晏	82,875,469	62.359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候选人:康胜明	131,599,780	99.0217	是
6.02	候选人:朱丹	131,599,781	99.02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97,3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候选人:金红萍	297,181	18.6048				
4.02	候选人:陶峰华	297,180	18.6048				
4.03	候选人:徐珽	297,180	18.6048				
4.04	候选人:袁秀峰	297,180	18.6048				
5.01	候选人:杨克泉	297,180	18.6048				
5.02	候选人:戎一昊	297,180	18.6048				
5.03	候选人:宋晏	297,181	18.6048				
6.01	候选人:康胜明	297,180	18.6048				
6.02	候选人:朱丹	297,181	18.60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累积投票制议案中,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世良、陆赟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4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8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陶峰华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金红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陶峰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金红萍、陶峰华、袁秀峰、杨克泉、宋晏
主任委员:金红萍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克泉、陶峰华、戎一昊
主任委员:杨克泉
提名委员会委员:戎一昊、金红萍、宋晏
主任委员:戎一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宋晏、金红萍、杨克泉
主任委员:宋晏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陶峰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徐珽先生、袁秀峰先生、顾海清先生、贾凯先生、彭家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沈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彭家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彭家辉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王堰川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附:各候选人简历
金红萍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上海电信技术研究所设计工程师;上海贝尔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陶峰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徐珽先生: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SMBA,研究生学历。历任光华科隆集团市场技术部和销售部地区销售经理;香港海翔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华东区销售经理、中国区销售总经理;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袁秀峰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师、制造许可评审员;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海清先生: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江阴鼎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贾凯先生:197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上海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荣先生:1976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AAIA全权会员(国际会计师),IMA(CMA认证,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会员。历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内审主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彭家辉先生:1978年10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武汉讯业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专员;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董事;深圳天成盈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犇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入职公司。
王堰川先生:198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8-04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8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8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康胜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8月9日

附:简历
康胜明先生: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州联泰染织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务主管。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89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截止目前,反馈意见答复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但由于此次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较多,核查和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财务资料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材料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待反馈意见涉及的回复材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及时依法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仲汉根先生函告,获悉仲汉根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仲汉根	控股股东	11,250,000	2018年08月0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5%
仲汉根	控股股东	21,000,000	2018年08月0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39%
仲汉根	控股股东	20,000,000	2018年08月0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	1.33%
合计		52,250,000	–	–		8.21%	3.47%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63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0,7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7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8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的通知,获悉建龙集团
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建龙集团	否	3,180,000	3,180,000	2017年12月26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抚支行	2018年8月7日
		12,150,000	1,710,000	2017年12月27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	2018年8月7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建龙集团持有公司35,774,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30,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7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8月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待公司落实并披露对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后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8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星期三)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8年8月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贵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61,159,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4%。其中:
(1)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 代表股份161,097,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
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30,747,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郝恩磊律师、智利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4位,合计161,097,21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62,500股。
(一)审议通过《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4,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86.40%; 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1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郝恩磊律师、智利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预期年利率为4.5%,到期日为2018年8月8日(公告详见2018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8日收回,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及期后活期息人民币607.5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告详见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含106,000万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9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公告详见2018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年利率:3%
4、交易日:2018年8月8日
5、起息日:2018年8月8日
6、到期日:2019年1月8日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结构性存款,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8年6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